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环保”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了一次股票发行，即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含）2,3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76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 元，采取现金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的保理借款。

2018 年 6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36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 37,6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23,500,000.00

元。

2018年7月20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97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之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欣隆环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为：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户名：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3554000000028569

2018年6月27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账户相符，并约定专户金额为人民币3,76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保理借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共募集资金3,76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保理借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实际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补充流动资金	2,760.00	0.00	2,760.00

偿还保理借款	1,000.00	1,000.00	0.00
合计	3,760.00	1,000.00	2,76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况，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的 2,760.00 万元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和保理借款，银行贷款和保理借款的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于股转系统披露了《欣隆环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